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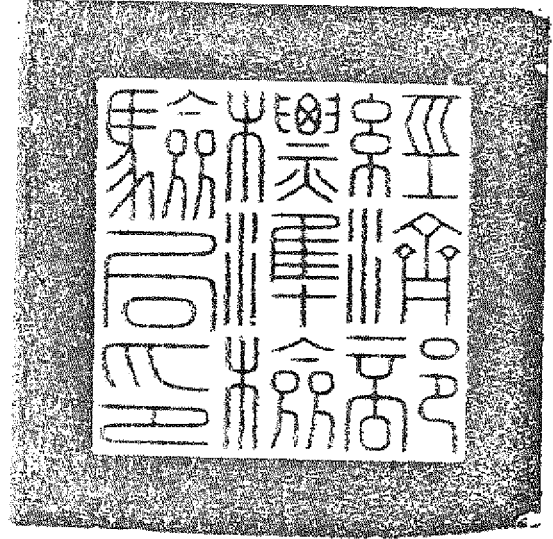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168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廢止「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品目明細表」如附件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